

2025 行赛陶瓷装饰工（陶瓷书法）项目竞赛技术文件

一、竞赛项目

陶瓷装饰工（陶瓷书法）

二、竞赛内容

1. 竞赛采用陶瓷书法的现场创作，使用毛笔在陶瓷产品或坯体上进行书写，也可用以刀代笔的形式进行书写。
2. 作品创作的题材、形式、技法不限，书写的字体符合竞赛规则要求。
3. 书法内容要求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以弘扬工匠精神，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。
4. 创作主题：以“绿色发展，科技未来”为主题进行创作。体现中国绿色发展的和谐生态与科技未来的创新动力。

三、竞赛规则

1. 竞赛时间为 8 小时，时间为 8：30—17：00（其中含 0.5 小时午餐时间）。竞赛作品完成或竞赛时间结束，选手签字退场。午餐时间选手不得离开赛场，午餐由组委会提供。
2. 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件完整的陶瓷书法作品。其中一件为规定作品，一件为自创作品。
3. 规定作品要求：选用组委会提供的瓷瓶或瓷瓶坯体，或选手自带坯体。以陶瓷釉上书法、陶瓷釉下书法或以刀代笔形式进行书写装饰，字体必须为楷书，如欧阳询（欧体）、颜真卿（颜体）、柳公权（柳体）、赵孟頫（赵体）等。
4. 自创作品要求：可自带坯体，形状为瓶状、筒状或板状，也可

选用组委会提供的瓷瓶或瓷瓶坯体。字体不限（如隶书、行书、草书、篆体等）；可选择诗歌诗词、散文、经文等文字内容；选手可使用新彩、青花、釉下五彩、颜色釉等形式进行陶瓷书法装饰。

5. 竞赛评委由陶瓷行业的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、陶瓷艺术大师、高校陶瓷艺术专业教授、副教授并获得国家大赛裁判员资格证书人员组成评委组，评委资格由竞赛组委会审定。

四、竞赛材料设施配置

1. 组委会提供

（1）陶瓷釉上书法作品用瓷瓶，尺寸约为：高 42cm×腰径 25cm。

（2）陶瓷釉下书法作品用瓷瓶坯体，尺寸约为：高 45cm×腰径 30cm。

2. 选手自备工具材料

（1）作品创作所需颜料、毛笔、雕刻刀等。

（2）作品创作所需特殊工具。

五、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、佩带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准考证进入赛场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赛场。

3. 参赛选手不得带入书法文字样稿等。

4. 参赛选手应按指定的工作台就坐，不得擅自改变座位。

5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附件：陶瓷装饰工（陶瓷书法）项目实操竞赛评分表

陶瓷装饰工（陶瓷书法）项目实操竞赛评分表

序号	内容	配分	评分标准	得分
1	竞赛准备	6 分	1. 按时到指定位置参加竞赛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（3 分） 2. 带入赛场的工具、材料等符合要求（3 分）	
2	主题表现	20 分	1. 作品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（5 分） 2. 作品形式符合要求（5 分） 3. 主题明确、内容新颖（5 分） 4. 字体规范、清晰美观（5 分）	
3	艺术效果	40 分	1. 版式合理、作品完整（7 分） 2. 书写整洁、用笔流畅（7 分） 3. 章法自然、感观舒适（7 分） 4. 行列整齐、风格统一（7 分） 5. 楷书作品端庄严谨，书写规范（6 分） 6. 自创作品独具魅力，韵律、节奏感强（6 分）	
4	技术特色	30 分	1. 材料及工具运用巧妙得当（8 分） 2. 作品技法熟练，技艺精湛（8 分） 3. 体现出对手工技艺的传承和创新（7 分） 4. 作品内涵丰富，寓意深远（7 分）	
5	现场清理	4 分	1. 操作完毕后，用具恢复原位。（2 分） 2. 台面、场地干净整洁。（2 分）	
	合计	100 分		
备注				